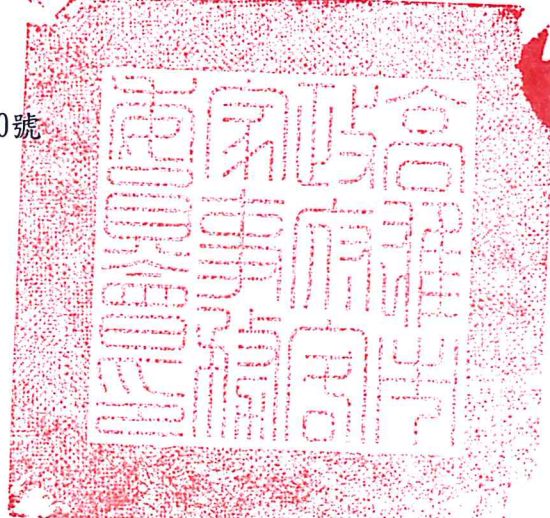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客委綜字第10930301900號
附件：



主旨：訂定「高雄市主管客家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訂一定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高雄市主管客家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訂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主任委員 黃永卿